

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28】），由于该公告权益分派方案表述不准确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,992,060.3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,992,060.3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6,840,388.61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6,840,388.61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，派发现金红利 4,998,000 元。

更正后：

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7,992,060.37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,998,000 元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